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河长制工作经费剩余考核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.5	1.5	1.5	**10**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.5	1.5	1.5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按时完成9.7公里管护任务，质量达到标准，做好河道日常检查、河长制专项等工作，做好自管河道阻碍物的清理工作，有问题及时整改，能够得到群众的满意。	已完成9.7公里管护任务，做好河道日常检、河长制专项等工作，及自管河道阻碍的清理工作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绩效指标性质		绩效度量单位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≤		公里		15	15	无
		质量指标		≥		%		15	15	无
		时效指标		＝		年		15	15	无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≤		万元		15	15	无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定性		优良中低差		20	20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≥		%		10	10	无
总分								**100**	100	